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和海外销售业务,涉及外汇结算情况,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都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 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四、业务期间、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等额外币, 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6、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7、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8、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建龙微纳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建龙微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李怡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怡成,199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建龙微纳技术支持部工程师,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2月任物流部部长助理,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任健阳科技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健阳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洛阳健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怡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 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 全体监事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具体详情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59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39.6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2、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	5,368.7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1,368.78	11,368.78

3、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0,655.05	9,223.72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3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3)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4)	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5)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3)+(4)-(5)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18,300.00	15,997.94	2,302.06	924.42	2,545.99	3,226.48

注:

1、公司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6)计划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公司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5)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已全部建设完毕,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226.48万元,公司计划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项目用地6,406.33㎡,建成后,将重点开展吸附类分子筛与催化类分子筛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作为重点研发方向。最终计划将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为国内分子筛行业发展趋势研讨、业内专家学者技术交流、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和成果发布的平台;将为行业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物联互通、实时监控、在线监测、生产线故障诊断及售后技术指导等服务,助力分子筛行业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助推产业链智维升级和智能制造产业培育发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搭建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及输送体系,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

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建龙微纳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建龙微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建龙微纳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4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11.84元/股,最低价为11.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1.50万元(含手续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662,5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8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49,449.11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公司2023年7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68),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股息派发的股份数为准计算,本公司2022年年度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62元/股。因此,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已相应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自本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除权(息)日(2023年7月21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将进一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62元,具体计算过程请见本公司2023年7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3-068);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6-0.1762≈15.82元/股。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和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911,729,561股扣除回购账户已回购股份40,662,579股后的股份数量1,871,066,9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6,792,056.7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和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将保持不变。

4.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和润分配方案, 本次和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911,729,561股, 剔除不参与本次和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40,662,5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871,066,982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71,066,982×0.18)÷1,911,729,561≈0.176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762)÷(1+0)=前收盘价格-0.1762。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0	-	2023/7/21	2023/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3年7月2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1.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13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2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刘才先生和刘维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森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李森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李森先生简历

李森,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锻压协会锻压装备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截至目前,李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

至2023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